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自然资源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供电公司

文件

新建字〔2021〕7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
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各有关股室、

二级单位：

现将《2021年度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双
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自然资源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度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5 号令)《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新双随机办〔2021〕2 号)文件要求,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监管职能,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度化,创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根据各单位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每个项目必须进行一次联合抽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各单位根据日常监管办法，合理安排检查内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施工全过程只实施一次联合监督检查，不再开展其他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执法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细化检查任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实施监督检查。住建部门要加强与参与联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提升监管效能。实施联合抽查时，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检查时间、需准备的材料等，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3）。

（三）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要及时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联合单位
1	2021 年度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抽查	1、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 2、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5、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6、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7、对工程质量的监管; 8、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管; 9、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管; 10、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 11、现场踏勘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	2021.6.16	2021.12.31	新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2	2021 年度新县房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房屋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验线；2、现场踏勘	在建工程	100%	2021.6.16	2021.12.31	新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3	2021 年度新县房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房屋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1、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2、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3、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4、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5、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6、现场踏勘	在建工程	100%	2021.6.16	2021.12.31	新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4	2021 年度新县房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房屋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1、现场踏勘；2、用电安全	在建工程	100%	2021.6.16	2021.12.31	新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度）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1、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2、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5、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6、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7、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8、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管；9、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10、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11、现场踏勘	在建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	1、建设工程验线；2 现场踏勘	在建工程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3	1、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2、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3、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4、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5、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6、现场踏勘	在建工程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绿地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	1、现场踏勘；2、用电安全	在建工程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县供电公司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附件 3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
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